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8,994,951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8,994,951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0,334,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8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686,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898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647,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8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934,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2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229,223	99.9860%	60,300	0.0080%	45,100	0.006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828,847	99.9268%	60,300	0.0419%	45,100	0.0313%	0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018,395	99.9579%	231,128	0.0308%	85,100	0.01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18,019	99.7803%	231,128	0.1606%	85,100	0.059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

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